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95	浩瀚教育	2021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张晓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12,070,040.35 元，公司实收股本 19,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源石创世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续签协议，约定继续向其提供借款 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因疫情原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代理人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人签字及法人股东盖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8-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光曦 地址：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 村 1 号 邮编：116045 电话：0411-86216899 传真：0411-86216866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 1 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